

維護環境整潔 是你我共同責任



- 家戶或事業單位所在地四周2公尺以內之公共區域，由使用人或持有人打掃。

- 4公尺以內之公共巷、弄路面及水溝，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。



提醒您！

使用人、所有權人或管理人，
未依以上規定負清掃責任，致影響環境衛生，
依廢棄物清理法可處新臺幣**1,200~6,000元**罰鍰。



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邀您一起愛護家園

廣告